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0號

原告 謝緯民

被告 金玉堂彩色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水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428元（含扣薪102,685元、加班費20,384元、病假扣薪2,40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9,085元及勞保投保差額損失19,87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保投保損失外均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84,55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32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3元（計算式： $2,210 \text{元} - 1,327 \text{元} = 88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顏伶純